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
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系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街道级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主要负责辖区传染病、职业病、慢性病、艾滋病、地方病、精神病等疾病的预防控制及相关信息管理工作；公共卫生的监测、快速检测和技术指导工作；调查及应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负责避孕药具发放管理工作；承担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对辖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配合辖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及完成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隶属于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行政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数 30 人，实有在编人数 28 人；离休 0 人，退休 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0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临聘人员 28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8 辆。本单位内设七个部室：行政管理部（应急办）、医疗监督管理部、公共卫生部、职业健康部、疾病预防控制部、慢性病和精神卫生

管理部、健康教育与促进部（质量管理部）。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不断完善疾病控制工作机制：牵头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督导，组织或协同区疾控中心、区社管中心、区慢病防院对辖区 7 间社康中心的传染病防控、计划免疫、食源性疾病上报等模块进行督导，自主开展对中小学、托幼机构的传染病防控督导检查；强化疾病控制宣传培训，在开学季、传染病高发期、节假日复课前等重要时间段，利用微信、微博等向校（园）医推送相关传染病防控、儿童保健、学校卫生、计划免疫等内容；深入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做好随访和流动人口行为干预，多种形式开展中小学校艾滋病知识宣传活动；

2. 深入开展慢性病管理工作：积极做好结核病防治宣传工作，每季度对 7 家社康中心开展结核病防控督导，对辖区校医开展一期结核病知识培训；稳步推进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工作，对健康主题公园及健康一条街部分设施与宣传内容进行了更新维护，开展肿瘤、爱牙日等慢病卫生日宣传活动；加强麻风病监测督导及宣传工作；加强性病监测及管理督导工作；

3. 夯实卫生行业监管责任：加强行业监管及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社区吹哨、部门报到”打击无证行医工作机制；高度关注传染病监督工作，积极开展预防接种专项监督检查；

4. 提高职业健康管理效能：出动执法人员巡查企业，检查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卫生相关问题；开展冬春季节预防职业中毒专项行动，完成国家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以及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专项治理；

5. 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承担辖区健康科普讲座、健康素养知识普及巡讲、公共健康咨询活动、卫生日健康主题宣传活动、重点领域和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定期开展控烟宣传；

6. 助推家庭发展：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深入街道各社区普及科学育儿知识。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2,03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73 万元，下降 4%。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2,03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73 万元，下降 4%。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单位人员流动原因，人员经费预算数减少；二是机构改革后，职能转变，项目支出预算数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预算 2,03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589 万元、公用支出 2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27 万元、项目支出 20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5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02 万元，具体包括：

1.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预算 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大楼零星维护修缮 47 万元、灭鼠、蚁 4 万元、五金材料费 3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减少了业务用房改造款。

2.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通用项目）预算 12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安全生产 5 万元、食堂后勤保障 7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7 万元，增长 15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食堂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7 万元。

3. 专用设备购置（通用项目）预算 9 万元，主要包括：职业卫生监督监测设备购置。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7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为保护机房网络运维机器不受损害，增加 UPS

不间断电源 4 万元以及增加卫生监督检测类仪器 4 万元。

4. 妇幼保健工作预算 1 万元，主要包括：智能药具发放机通讯费及维护费。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智能药具机升级费用。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预算 35 万元，主要包括：印制健康科普资料 1 万元、开展辖区健康教育活动 5 万元、开展健康传播和培育科普项目 25 万元、开展辖区健康进场所创建 4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卫健局统筹，调减预算 15 万元。

6.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预算 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家具 10 万元、办公设备 6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增长 17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了交换机 2 万元；办公家具购置增加了 7 万元。

7. 卫生监督 76 万元，主要包括：仪器及办公设备维修维保 16 万元、仪器检定 5 万元、耗材费 7 万元、专家劳务费 1 万元、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及协会党务支出 43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9 万元，增加幅度 3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工作服增加 2 年一次冬装 2 万元、职业健康体验馆 2 万元、安全风险评估费 15 万元。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共计10万元，其中货物采购10万元、工程采购0万元、服务采购0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1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与2022年持平，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我单位2023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1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持平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16万元，比2022年预

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我单位共有车辆8辆公务车,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主要开支情况:主要用于本单位根据上级部门部署,执行公务和监督执法和检查督导等业务活动所开支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仅包含本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202万元,设置并编报7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 （通用项目）	12	1、通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及更新、定期进行水池及化粪池清洗、防雷以及电气防火等检测，维持本单位正常运作，保障安全生产。各项验收合格报告 100%完成，预算执行率 98%以上，内部员工满意度在 95%以上。 2、职工食堂进行工作日早中两餐及后勤服务保障需要的烹饪服务，保障职工食堂正常运转。预算执行率 98%以上，内部员工满意度在 95%以上。
办公用房修缮与维护（通用项目）	54	通过设备维修保养及房屋的零星维修维护，确保单位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消防等安全隐患及时得到排查消除，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防止办公场所白蚁危害及鼠害发生。各项修缮及隐患整改合格率 99%，预算执行率 98%以上，内部员工满意度在 96%以上。

卫生监督	76	<p>全面履行职能，快速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排查整治隐患，安全生产，维持单位正常运转，保障辖区公共卫生安全。计划本年度完成各类重点传染病专项监测、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50 间次、辖区内医疗机构现场审核验收 9 间次、对辖区内 12 所学校、29 所幼儿园开展校园传染病监督、校园卫生监督，监督覆盖率 100%、完成 11 家重点职业病监测台账并完成 11 家重点企业化学品组分采样。各项工作完成率 98%以上，预算执行率 98%以上，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 90 分以上，内部员工满意度在 95%以上。</p>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35	<p>科学、规范、有效地开展健康促进工作，树立科学健康观，倡导健康生活方式，通过专题讲座、户外宣教、发放健康传播材料，促进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 90 分以上，预算执行率 95%以上。</p>
妇幼保健工作	1	<p>推进智能药具发放机推广使用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便捷性，提升群众满</p>

		<p>意度，为辖区居民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服务，满足育龄群众的避孕需求，保障妇女生殖健康。本年度计划完成 21 台智能药具发放机的维护。预算执行率 95%以上，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 90 分以上。</p>
专用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9	<p>1、保护本单位机房机器不受损害，维持本单位正常运作。预算执行率 98%以上，内部员工满意度在 95%以上。</p> <p>2、确保辖区重点企业重点职业病危害监测、公共场所（住宿场所）卫生监测业务正常开展，持续推进卫生综合监管工作，促进服务效率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保障辖区人民群众健康权益，重点职业病监测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 95%以上，辖区住宿场所监测覆盖率 95%以上。预算执行率 98%以上，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 90 分以上。</p>
办公设备购置（通用项目）	16	<p>通过配置办公设备，提高工作效率，完成日常检查与随机抽查的工作需要，</p>

		<p>严格遵照信息安全等制度开展信息安全工作，保障辖区公共卫生安全、可持续发展。办公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验收合格率 100%，使用率 95%以上；预算执行率 98%以上，内部员工满意度在 95%以上。</p>
--	--	---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1.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 2023 年计划处置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处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03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3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
三、单位资金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47
1. 事业收入	0	公共卫生	1,51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卫生监督机构	1,475
3. 上级补助收入	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5. 其他收入	0	事业单位医疗	37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三、住房保障支出	326
		住房改革支出	326
		住房公积金	102
		购房补贴	224
本年收入合计	2,039	本年支出合计	2,039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039	支出总计	2,03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039	1,836	202	1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166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	166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	13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	109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	44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7	1,344	202	1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1,510	1,308	202	10	0	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75	1,308	167	10	0	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	0	35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37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	37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	326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	326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	102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	224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03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3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
		二、卫生健康支出	1,547
		公共卫生	1,510
		卫生监督机构	1,47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事业单位医疗	37
		三、住房保障支出	326
		住房改革支出	326
		住房公积金	102
		购房补贴	224
本年收入合计	2,039	本年支出合计	2,039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039	支出总计	2,03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039	1,836	2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166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	166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	1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	10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	4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7	1,344	202
	21004	公共卫生	1,510	1,308	20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75	1,308	16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	0	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37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	37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	326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	32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	102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	224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039	1,836	2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9	1,589	0
	30101	基本工资	123	123	0
	30102	津贴补贴	250	250	0
	30103	奖金	140	140	0
	30107	绩效工资	402	402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	109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	44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	37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3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	102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0	38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	219	178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19	19	0
	30202	印刷费	1	0	1
	30205	水费	2	2	0
	30206	电费	33	33	0
	30207	邮电费	11	11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	46	2
	30213	维修（护）费	72	0	72
	30214	租赁费	0	0	0
	30216	培训费	3	3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	0	3
	30226	劳务费	1	0	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	0	30
	30228	工会费	13	13	0
	30229	福利费	5	5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31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6	16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71	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	27	0
	30302	退休费	27	27	0
	310	资本性支出	24	0	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	0	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9	0	9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	16	0	0	16	0	16
	2023 年	16	0	0	16	0	16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u>妇幼保健工作</u>	保障辖区智能药具发放机正常运转	1	1	0	
	<u>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u>	卫生健康宣教经费	35	35	0	
	<u>基本支出</u>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1,836	1,836	0	
	<u>专用设备购置</u>	机房运行设备购置、卫生检测类仪器设备购置	9	9	0	
	<u>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u>	购置各科室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	16	16	0	
	<u>办公大楼修理及维护</u>	用于办公大楼零星维修维护、基础设施安全专项整改、白蚁防治、灭鼠服务、购置维修用五金配件等	54	54	0	
	<u>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支出</u>	用于水池化粪池清洗、进行安全检测、委托第三方提供烹饪服务等	12	12	0	
	<u>卫生监督业务</u>	服装费、应急处置经费、各类协会会费等。	76	76	0	
	金额合计			2,039	2,039	0

年度总体目标	<p>根据区卫生健康局和坪地街道办事处的工作部署，扎实开展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健康驿站服务、卫生监督保障、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工作，为维护辖区人民群众健康，促进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p> <p>1.重点传染病专项监测：（1）每月对辖区疫情做动态分析，全年完成 12 次；（2）处置暴发、聚集性疫情；（3）病媒监测：完成常规布雷图监测 24 次，9600 户；驿站布雷图 36 间次、2160 点；（4）诱蚊诱卵监测 12 次、放置诱蚊诱卵器 2160 个；（5）按上级要求开展常规成蚊密度监测，悬挂诱蚊灯；开展鼠密度、蟑螂密度、蝇密度监测；（6）开展冷库监测 12 次，累计监测 24 家，采集外环境样品共 120 份；对重点场所开展新冠监测 9 次，监测场所 9 家，共采集 135 份样品；（7）按要求开展重点场所保障工作；指导辖区中小学新冠疫情防控演练。2.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病防治、麻风病防治、精神卫生管理督导、艾滋病防治、性病管理工作等项目全年督导工作基本能完成。3.完成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50 间次。4.预计累计完成辖区内医疗机构现场审验验收 9 间次，聘请专家 12 人次。5.计免：（1）进行 AFP、麻疹病例主动监测 24 次；（2）对辖区预防接种门诊督导 4 次；（3）预防接种门诊工作人员上岗培训实践技能考核；（4）召开辖区预防接种门诊例会 1 次；6.完成第一轮食品污染物监测及第二轮食品污染物监测：根据区疾控中心的抽检要求，在农贸市场、超市、小商店销售的湿米粉、湿淀粉、油炸食品、咖啡专项、砧板五氯酚酸钠专项、豆芽专项、腌腊肉制品，样品送往区疾控。7、学校卫生检测及消毒效果监测：对辖区内 6 所学校开展学校卫生检测及卫生学评价；对 15 所幼儿园开展消毒效果监测。8、校园传染病监督、卫生监督：对辖区内 12 所学校、29 所幼儿园开展校园传染病监督、校园卫生监督，监督覆盖率 100%。9.完成 11 家重点职业病监测台账并完成 11 家重点企业化学品组分采样。</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p>根据区卫生健康局和坪地街道办事处的工作部署，扎实开展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健康驿站服务、卫生监督保障、健康教育等公共卫生工作，为维护辖区人民群众健康，促进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p> <p>1.重点传染病专项监测：（1）每月对辖区疫情做动态分析，全年完成 12 次；（2）处置暴发、聚集性疫情；（3）病媒监测：完成常规布雷图监测 24 次，9600 户；驿站布雷图 36 间次、2160 点；（4）诱蚊诱卵监测 12 次、放置诱蚊诱卵器 2160 个；（5）按上级要求开展常规成蚊密度监测，悬挂诱蚊灯；开展鼠密度、蟑螂密度、蝇密度监测；（6）开展冷库监测 12 次，累计监测 24 家，采集外环境样品共 120 份；对重点场所开展新冠监测 9 次，监测场所 9 家，共采集 135 份样品；（7）按要求开展重点场所保障工作；指导辖区中小学新冠疫情防控演练。2.慢性非</p>	各项工作完成率 98%

			<p><u>传染性疾病预防、结核病防治、精神病防治、麻风病防治、精神卫生管理督导、艾滋病防治、性病管理工作等项目全年督导工作基本能完成。</u> 3.完成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50 间次。4.预计累计完成辖区内医疗机构现场审核验收 9 间次，聘请专家 12 人次。5.计免： <u>(1) 进行 AFP、麻疹病例主动监测 24 次；(2) 对辖区预防接种门诊督导 4 次；(3) 预防接种门诊工作人员上岗培训实践技能考核；(4) 召开辖区预防接种门诊例会 1 次；6.完成第一轮食品污染物监测及第二轮食品污染物监测：根据区疾控中心的抽检要求，在农贸市场、超市、小商店销售的湿米粉、湿淀粉、油炸食品、咖啡专项、砧板五氯酚酸钠专项、豆芽专项、腌腊肉制品，样品送往区疾控。7、学校卫生检测及消毒效果监测：对辖区内 6 所学校开展学校卫生检测及卫生学评价；对 15 所幼儿园开展消毒效果监测。8、校园传染病监督、卫生监督：对辖区内 12 所学校、29 所幼儿园开展校园传染病监督、校园卫生监督，监督覆盖率 100%。9.完成 11 家重点职业病监测台账并完成 11 家重点企业化学品组分采样。</u></p>	
		质量	监测结果精准，出具报告无差错	合格率 99%
		时效	项目在 2023 年年底前完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率 100%
		成本	部门预算项目总指标	预算执行率 98%以上
	效益	经济效益	<u>减少职业病危害、为托幼机构保障消毒监测效果、为辖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安全保障</u>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	无	无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	可持续
		生态效益	无	无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十分满意	本年度无有效投诉发生， 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 90 分以上
		其他满意度	内部员工十分满意	内部员工满意度在 95%以 上